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泽市监〔2022〕53号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市场主体倍增保存量促增量 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市场主体倍增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场主体建设年”的活动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县局制定了《市场主体倍增保存量促增量工作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倍增 保存量促增量工作措施

一、多措并举，服务市场主体年报公示。一是建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台账，明确应年报市场主体底数。二是将市场主体按照住所（经营场所）分片包干，责任到人，任务到人。三是开展上门指导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年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确保市场主体年报申报操作顺利。四是在办公区指定专人指导年报，免费提供上网设备，现场指导完成年报公示。五是做好电话咨询服务。对通过电话咨询年报事宜的，认真耐心做好解答。

二、创新监管方式，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有效结合，对信用良好企业，根据举报投诉、转办交办等线索实施“触发式”监管，真正做到“无事不扰”。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项检查尽可能合并开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给市场主体留足发展空间。对处于初创期的市场主体、新业态、创新型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对首次轻微违法的包容免罚，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给予市场主体充足的发展空间。

四、做好宣传培训，提升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自 2022 年开始，每年组织安排个体工商户培训不少于 200 户。深入开展政策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指导、咨询服务，让个体工商户充分享受改革的红利，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获得感。

五、清理无证经营，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排查清理无证经营，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引导教育为主，对具备办理营业执照法定条件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对拒不办理的依法从严从重查处，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六、开展政银合作，服务市场主体发展。与邮储银行晋城市分行营业部深化政银战略合作，开展金融专项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联系紧密的职能优势，通过推进信息共享、创新融资产品、搭建服务载体、优化服务方式等全面深化战略合作，打造市场监管和邮储银行资金支持合作新平台，打通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最后一公里”，解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

